（上接A30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三）本次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640,369.6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47,828.7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6,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293,828.75万元，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及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46,000.00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26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元/股、6.70元/股、7.27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6.5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8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收盘点数（即1,916.42点）跌幅超过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收盘价格（即6.72元/股）跌幅超过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收盘点数（即10,067.54点）跌幅超过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收盘价格（即6.72元/股）跌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国天楹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中国天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中国天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中国天楹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Firion Investments，S.L.U.（以下简称“Firion”）间接持有Urbaser， S.A.U.（以下简称 “Urbaser”）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Urbaser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德展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838,823.84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113,760.00万欧元和125,192.00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7.8023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87,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Urbaser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640,369.6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47,828.75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57,363.00	10,600.00	846,763.00	143,762.8183

调整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640,369.6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47,828.75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57,363.00	10,600.00	846,763.00	143,762.8183

调整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640,369.6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47,828.75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87,214,942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系财务投资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未来经营，因此，为切实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Urbaser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Urbaser未达到承诺业绩目标前提供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②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Urbaser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975万欧元、5,127万欧元、5,368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Urbaser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5,127万欧元、5,368万欧元、5,571万欧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天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rbaser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Urbaser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Urbaser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Urbaser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6,828.7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306,828.75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0,304,28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293,828.75万元，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46,000.00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2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Urbaser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5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2017年12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管理公司”）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90%，均超过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及更新后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各方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补偿协议的生效程序、税费承担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本次《（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19%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3.93%（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2014年5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江苏德展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江苏德展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江苏德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8.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8.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0.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